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覃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腾股份”、“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88 号），公司监事会主席覃军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89.8431 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21%。

2018 年 2 月 9 日，公司收到覃军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截至该告知函出具之日，覃军先生已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 43.343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已完成其减持计划。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万股)	减持比例 (%)
覃军	集中竞价交易	2017 年 11 月 13 日	13.74	3.6	0.01
		2017 年 11 月 21 日	14.26	39.7431	0.09
		合计	14.22	43.3431	0.10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覃军	3,593,722	0.85	3,160,291	0.74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股份限售承诺

股东覃军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2、股份减持承诺

股东覃军先生承诺：“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后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覃军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监事会主席覃军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数量在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履行完毕；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覃军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9日